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851號

原告 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旭初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萍

蔡季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0樓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邵歲即有口芙和有在喝商行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53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8,8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